臺北市政府 93.10.20.　府訴字第０九三一四二八五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三三四五八五四００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因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三三四五八五四００號函核定，並經本市大安區公所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安社字第０九三三一二四二六００號函轉知訴願人因其所得、動產及不動產均超過補助標準，故歉難予以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十八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十三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計算基準如下：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本府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府社三字第０九一０七四一七六００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九十二年十月

六日府社二字第０九二０二五二五六００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三、０三五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得超過六百五十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一人時不得超過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得增加二十五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是月領新臺幣（以下同）三、０００元殘障生活補助者（應為身心障礙者津貼），後政府經費所限一律減為二、０００元／每月。訴願人係十一年生，今年八十二歲，雖然三十年前置有老式公寓四樓一戶，以供棲身，但沒有領退休月俸，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皆在三十餘萬元內，供兩老夫妻生活，算得是低收入者。雖僅可回補一、０００元，也是應該享有之政府福利。

三、按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惟身心障礙者其家庭總收入標準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三、０三五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得超過六百五十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一人時不得超過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得增加二十五萬元；為前揭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及本府公告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長女、次女、三女、長孫、次孫、外孫女，共計十人。並依財稅資料等查核如下：

（一）訴願人（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聽障輕度），且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工作收入以０元計。又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十三筆計二七、三三六元、利息所得一筆計三二九、八二三元，每月所得為二九、七六三元；並有投資九筆計四六七、八八０元，且其利息所得依九十一年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算存款本金約為一四、七五七、一八一元，動產合計一五、二二五、０六一元；另有房屋一筆計二０三、二００元、土地三筆計八、四二五、五００元，不動產價值合計八、六二八、七００元。

（二）訴願人配偶（〇〇〇〇，二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以０元列計。又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一筆計一、０六八元、利息所得一筆計四一、一六０元，每月所得合計三、五一九元。另有投資一筆計一一、二二０元，且其利息所得依九十一年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算存款本金約為一、八四一、六一一元，動

產合計一、八五二、八三一元。

（三）訴願人長子○○○（四十一年○○月○○日生），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三筆合計五六九、九四三元、職業所得一筆計三０五、０五二元、營利所得三筆合計二０四元、利息所得一筆計一、三九七元，每月所得合計七三、０五０元。另有投資一筆計二、０００、０００元，且其利息所得依九十一年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算存款本金約為六二、五０六元，動產合計二、０六二、五０六元。

（四）訴願人次子○○○（五十年○○月○○日生），依九十一年財稅資料查無所得資料，亦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無工作能力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將其工作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三、七四二元計算，每月所得以二三、七四二元列計。

（五）訴願人長女○○○（四十三年○○月○○日生），因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無工作能力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工作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三、七四二元列計。另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二筆計三八一元，每月所得合計二三、七七四元；另有投資一筆計二九、二八０元，其動產為二九、二八０元。

（六）訴願人次女○○○（四十六年○○月○○日生），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無工作能力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工作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三、七四二元列計。另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十二筆計三八、二八六元、利息所得二筆合計九、一八八元，每月所得合計二七、六九八元。另有投資十一筆計五０九、八四０元，且其利息所得依九十一年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算存款本金約為四一一、０九六元，動產合計九二０、九三六元。

（七）訴願人三女○○○（四十八年○○月○○日生），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二筆計五一二、一０八元、職業所得一筆計一五八、０七二元、營利所得九筆計二０、七九七元、利息所得五筆計一一四、九０四元，每月所得合計六七、一五七元。另有投資一筆計一一五、０００元，且其利息所得依九十一年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算存款本金約五、一四一、一一九元，動產合計五、二五六、一一九元。

（八）訴願人長孫○○○（八十九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收入以０元列計。

（九）訴願人次孫○○○（九十一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收入以０元列計。

（十）訴願人外孫女○○○（七十八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收入以０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十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二四八、七０三元，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二四、八七０元；動產（含存款本金及投資）合計約為二五、三四六、七三三元，不動產合計總值為八、六二八、七００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因其不符本市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即家庭總收入標準平均每人每月超過二三、０三五元，不動產超過六百五十萬元，動產超過四百二十五萬元，爰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復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且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及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可享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惟前開身心障礙者津貼，係本市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於中央相關年金制度未完整建構前，以自行籌措財源開辦之福利項目，其性質有別於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查訴願人於訴願書所?「原是月領三、０００（元）殘障生活補助者，後政府經費所限一律減為二、０００（元）／月」，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係指前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於九十年一月調降一千元之情事。而訴願人所?「雖僅回補一、０００元，也是應該享有之政府福利」，則係指依前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關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０九二００七八九九九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調高一千元之情事。是訴願人顯將二種不同之社會福利制度混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